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三经科发〔2020〕4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

为规范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我局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佛府办〔2020〕1号）精神，制订了《佛山市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指引》，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8203。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20年1月29日



佛山市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 操作指引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为规范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一条 资金安排

融资专项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4 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区财政出资 1.08 亿元、市财政配套 0.27 亿元，合计 1.35 亿元。

第二条 扶持对象

融资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为同时符合如下基本条件的企业：

（一）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并诚信经营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产销正常、产品服务有市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的企业（涉房地产开发、建设贷款项目等除外）。

具有企业性质的涉农组织，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参照执行。

（二）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授信条件，且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和承诺保证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第三条 资金管理要求

(一)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含)，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含)，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使用的融资专项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含)。特殊企业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超出规定使用资金的，须通过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二)融资专项资金供不应求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综合考虑首次申请优先、申请时间先后顺序、我区产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批。

(三)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委托合作银行按照每自然日0.15%的费率向企业收取资金服务费，并不得按资金使用时间长短分档计费。

第四条 资金使用流程

(一)申请。企业原则上应当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若向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请的，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应当及时与相关合作银行对接。

(二)初审。合作银行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把企业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提交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复核。

(三)复核。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对企业申请要求和银行意见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四) 划拨。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通知合作银行并将资金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完成企业还贷手续。

(五) 收回。合作银行负责将企业申请的融资专项资金额度和应支付的资金服务费一并划转至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服务费按照实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自然日计算。

(六) 归档。融资专项资金回收后，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应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成档，以备后查。

第五条 管理机构

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主任，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为成员单位的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筹集融资专项资金、协调相关银行机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听取融资专项资金运行情况报告等工作。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经科局，负责推动融资专项资金各项工作，履行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监管职责，督促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建立融资专项管理制度，每年委托中介机构对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区国资监管局下属佛山市三水泰鼎盈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与相关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必要时对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进行调查、资金划拨与跟踪、宣传推广和定期报告、与合作银行及时交流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由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应符合的条件与应承担的义务筛选确定，与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自愿履行协议义务，愿意为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提供续贷服务，并无条件承担足额及时清偿融资专项资金的责任。

本操作指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2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